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424號

主旨：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，茲重申旅行業承包航空公司國際客運包機業務，於包機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前，不得先行對外招攬或販售包機旅遊商品，請確實依說明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12月6日觀業字第1133003497號函辦理。
2.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6條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，包機人於包機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下稱民航局）核准前，不得在臺攬客。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，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、第49條第14款規定：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十四、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。」；旅行業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鑒於實務上旅行業承包航空公司國際客運包機業務，屢有發生該包機未經民航局核准前，即先行對外廣告招攬或販售包機旅遊商品之情事，爰該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108年6月17日觀業字第1080912330號函請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於包機未經民航局核准前，勿先廣告行銷或銷售相關旅遊商品，避免引發消費爭議在案。
2. 因應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將至，為保障旅客權益，避免衍生旅遊糾紛，旅行業倘有承包航空公司國際客運包機業務，除應向旅客據實告知包機相關資訊外，且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，不得先行對外從事廣告招攬或販售包機旅遊行程，違反規定者，該署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